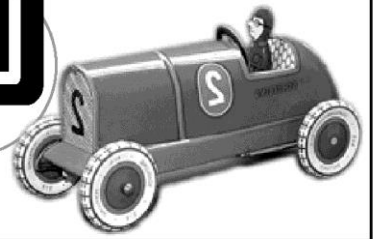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112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陳琮瑤 老師 編輯



守護終身交通安全之好觀念（下）

交通安全第三守則～利他用路觀

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

- ★道路上之危險情況，多是用路人不經意所造成的。
- 短暫的街角停車、人行道停車、佔用車道停車、佔用車道停車。
- 粗心的變換車道、貪圖方便的逆向行車、貪圖方便的逆向行車、不耐等候的搶黃燈與闖紅燈、不耐等候的搶黃燈與闖紅燈。
- 未緊綁牢靠的貨物、未加注意之開啟車門、未加注意之開啟車門、嬉戲的小孩與疏忽的行人、嬉戲的小孩與疏忽的行人。
- 任意丟棄垃圾、放任貓狗在道路上亂跑、放任貓狗在道路上亂跑…等。
- ★道路上的交通安全需要大家共同的注意與維護。
- ★透過教育與宣導，從小培養國民利他之用路觀，從小培養國民利他之用路觀。
- 不作危害他人交通安全之用路行為。
- 不作妨礙他人交通方便之用路行為。
- 建立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之責任。
- 世代地延續與累積，始能建立文明的安全用路文化。



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

交通安全第四守則～

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

- ★不作道路交通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受害者，也不成為無辜受害者。
- ★「防衛兼備」為具預防與保衛雙重功能之用路行為，為具預防與保衛雙重功能之用路行為。
- ★預防交通事故之用路行為。
- 瞭解、掌握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與行為、掌握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與行為。
- 從人、車、路與環境角度著手路與環境角度著手，驅避易肇事之用路情境，驅避易肇事之用路情境。
- 態度、知識、技能之教導學習、技能之教導學習，公民意識與社會氛圍營造，公民意識與社會氛圍營造。
- ★自我保衛用路行為之學習。
- 預知危險能力之提升、對潛在事故風險情境之掌握與驅避、對潛在事故風險情境之掌握與驅避。
- 人因與事故：生理與心理(亢奮與沮喪)、飲酒疲勞、經驗。
- 環境與事故：同行車輛、車流動向、路況情境、突發狀況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eb.tzes.tp.edu.tw/happy/traffic/files/%E4%BA%A4%E9%80%9A%E6%95%99%E8%82%B24%E9%A0%85%E5%AE%88%E5%89%87.pdf>